

校外實習說明會

承辦人：張益盛
E2-100 Ext-6657

內容概要：

■ 實習的種類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化工系校外實習種類及內容說明
- 一般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- 專業成長實習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- 專業成長實習與一般校外實習的比較
- 實習終止或轉換單位

■ 校外實習相關網頁簡介

- 110學年度暑期(111年7月-8月)校外實習公告內容
- 申請實習及開始實習注意事項/校外實習表單
- 就輔組校外實習專區
- Q & A

化工系校外實習種類

1. 一般校外實習：

- 暑期課程：7~8月，3學分；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、320hr
- 學期課程：2~6月，9學分；至少為期4.5個月，共計720h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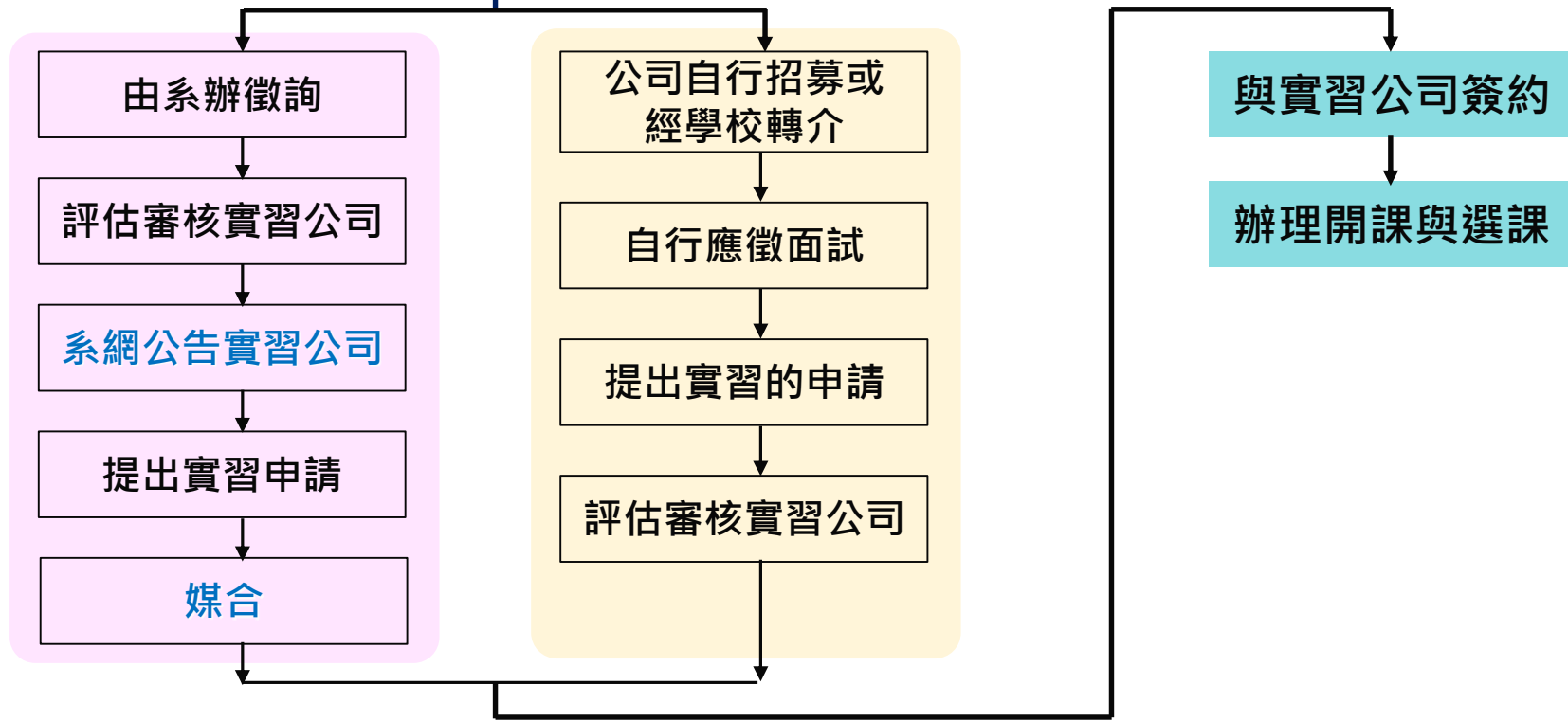
2. 專業成長實習：

- 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，累積90hr可抵免1學分(上限為4學分)
- 實習採時數累積方式，可跨學期、跨機構累積計算。

校外實習選修資格由大二升大三暑假開始。

一般校外實習作業流程- 實習前

實習機會的開發



一般校外實習- 實習機會的開發注意事項

1. 由系辦徵詢並統一公告 (僅針對本系學生)

- 公告實習資訊於系網
- 統一辦理媒合作業

2. 公司自行招募或經學校轉介公告(非只針對本系學生)

- 實習時間需符合暑期、學期實習期間
- 提出申請實習時間點
 - ✓ 若為**已簽約**過公司: 暑期-實習前 1 個月，學期-實習前 2 個月
 - ✓ **未簽約**(新實習公司): 暑期-實習前 3 個月，學期-實習前 4 個月

以上兩者，實習公司皆需通過系上**審核評估**、**且可與本校簽約者**。

一般校外實習- 實習申請注意事項

1. 繳交申請資料(轉成PDF並個別存成一個檔案，檔名為: 王小明-校外實習申請表)

- 校外實習申請表(需有推薦老師簽名)
-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(需經家長簽章)
- 歷年成績單
- 履歷表(無特定格式，基本資料、簡要自傳等)、公司要求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(例如：證照、英文檢定成績單)
-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書(需經同學、推薦老師簽名)
- 實習公司意願排序(直接於mail中述明，不用存成單獨檔案)



2. 寄給承辦人並與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到。

- mail 標題為：「王小明，申請校外實習」

一般校外實習- 實習中注意事項

1. 實習期間除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**應全職於實習機構**。
2. 輔導老師會不定期以實地訪視、電話或視訊訪談等，了解學生實習內容，給予輔導並處理學生反應之問題；訪視後填寫「**訪視紀錄表**」。
3. 學生每兩週繳交一次"**雙週實習工作報告**"(給輔導老師)
4. 實習結束當週之前，應繳交：
 - **實習總報告**(正本給輔導老師，副本給承辦人留存)
 - 校外實習成績**考評表** & 校外實習**評分表**(工程認證使用)
 - ✓ 給實習公司輔導的長官填寫考評。
 - ✓ 給輔導的老師填寫成績考評。



考核表



校外實習評分表

專業成長實習 - 申請流程

實習機會
的開發

自行尋找或經由系辦/學校轉介公告

實習的申請

學生提出申請，系上審核同意後開始實習

取得實習證明

- 機構核定之實習期滿證明文件與出缺勤紀錄
- 實習報告

學分抵免

累積實習時數，申請抵免學分

專業成長實習 - 注意事項



專業成長實習申請
表

1. 需事先提出申請(專業成長實習申請表)，**經核可同意後始得實習**。
2. 實習公司**不需與學校簽約**，但需符合相關規定。
3. 需繳交**雙週報告**、**實習總報告**，以及經實習機構部門主管核定之**實習期滿證明文件與出缺勤紀錄**等，以取得實習證明。
4. 實習完後，依規定時間提出抵免學分申請
 - 抵免申請為**下一個新學期(含)之後的學分**，非實習當期的學期學分
 - 抵免學分需與校外實習學分相符(校外實習學分有**3學分**、**9學分**)

專業成長實習 - 與一般實習的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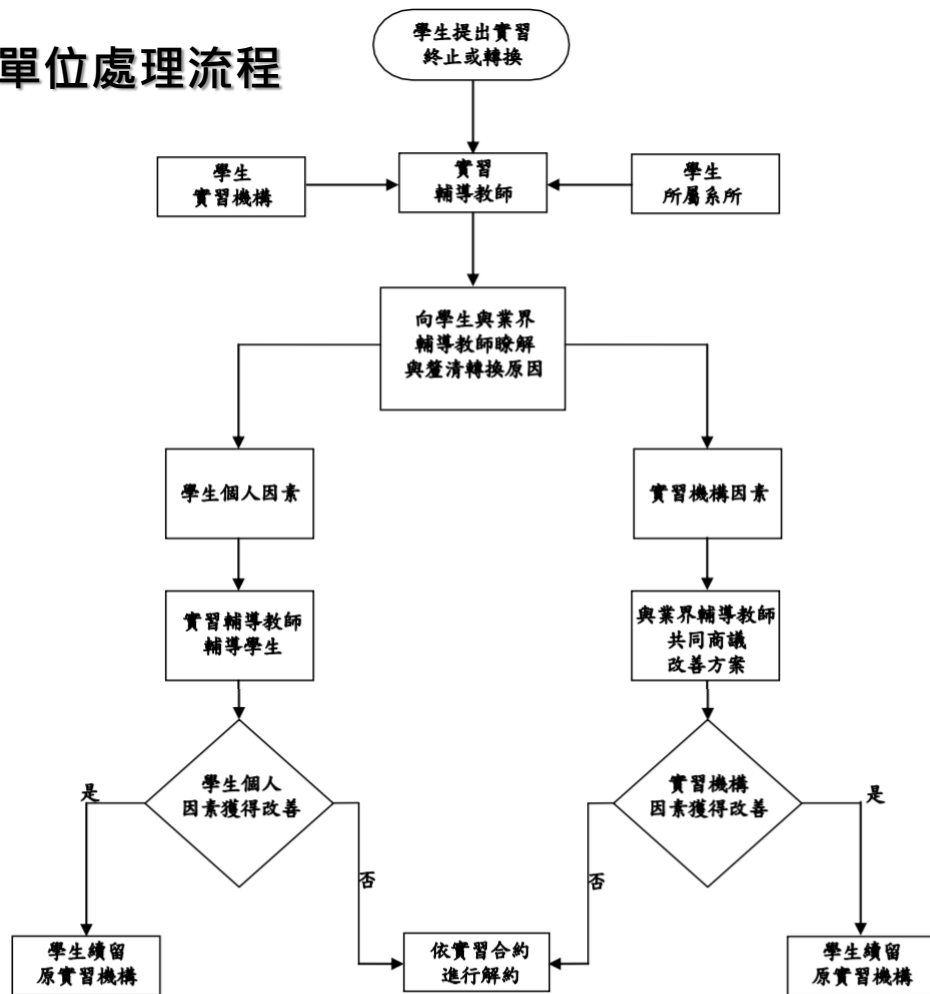
● 增加實習的選擇性及彈性

項目	專業成長實習	一般校外實習
實習機會的開發與審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● 只需審核是否符合專業特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系辦徵詢或公司自行招募 ● 需經系上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學生實習
與實習機構簽約	不限制一定要簽約	實習前需與學校簽約
實習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 ● 時數可跨學期、跨機構累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只有暑期或每年下學期 ● 需連續且全職於實習機構
實習評核	僅審核“通過”或“不通過”	教師要訪視評量學生成績
實習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雙週實習工作報告 ● 實習總報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雙週實習工作報告 ● 實習總報告

實習終止或轉換單位

1. 實習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，依規定處理流程辦理。
2. 轉換實習機構注意事項：
 - 機構轉換**以一次為限**，唯**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**為原則。
 - 轉換機構前請填寫「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」，經系所簽核後影送學務處就輔組彙整。
3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當學期實習資格。

實習終止或轉換單位處理流程



校外實習相關網頁簡介

- 111年暑期(111年7月-8月)校外實習公告
<https://ch.ntust.edu.tw/p/404-1021-99436-preview.php?Lang=zh-tw>
- 申請實習及開始實習注意事項
<https://ch.ntust.edu.tw/p/404-1021-54915.php?Lang=zh-tw>
- 校外實習表單
<https://ch.ntust.edu.tw/p/405-1021-53956,c5895.php?Lang=zh-tw>
- 就輔組校外實習專區
<https://student.ntust.edu.tw/p/412-1053-8371.php?Lang=zh-tw>